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收购 R+E 公司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文件的规定，对千山药机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德国子公司并收购德国 R+E Automationstechnik GmbH100%股权的计划（以下简称“收购 R+E 公司”或“本次收购”）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8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9.3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8,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41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64,682,000.00 元，其中超募资金 328,380,7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2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6 月 8 日，千山药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8 月 25 日，千山药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同意与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其中千山药机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出资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2012 年 3 月 8 日，千山药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加拿大 ACIC 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加拿大 ACIC 在美国芝加哥设立美国维纳斯制药机械有限公司（VENUS PHARMACEUTICAL MACHINERY, LLC），其中千山药机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314.19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权益的 80%。千山药机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正式汇出投资款 314.19 万美元，按当日汇率计算，共计使用超募资金 20,114,129.61 元人民币。

2012 年 10 月 22 日，千山药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11 月 1 日，千山药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超募资金 6,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在祁阳设立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已实际实施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计使用的 228,114,129.61 元外，其余超募资金 100,266,570.39 元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战略布局，提升盈利能力，确保综合竞争力，经千山药机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拟使用超募资金 410 万欧元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千山（欧洲）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实际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千山欧洲”）并收购德国 R+E Automationstechnik GmbH 公司（以下简称“R+E 公司”）100% 股权。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收购标的

本次收购标的为 BAVARIA INDUSTRIE-KAPITAL AG 持有的 R+E 公司 100% 的股权。

BAVARIA INDUSTRIE-KAPITAL AG 为德国上市集团公司，公司住所：德国慕尼黑巴伐利亚路 24 号，公司管理者：Mr. Scholz。

(二) 收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为 410 万欧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千山药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超募资金。

(三) 本次收购的具体实施步骤

1、由千山药机使用超募资金 410 万欧元成立千山欧洲，主要经营医疗/医药组装、包装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由千山欧洲作为收购主体，收购 R+E 公司 100% 股权。

3、收购完成后，千山欧洲根据德国有关法律，出资 200 万欧元对 R+E 公司增资，用于其主业相关的运营资金。

(四) R+E 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R+E Automationstechnik GmbH

2、公司住所：德国斯图加特市费尔巴赫 Schmiden 地区 威廉钢街 13 号 D-70736

3、公司管理者：Michael Becher 迈克尔·贝歇尔

4、公司类型：GMBH

5、注册资本：26,000 欧元

6、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医疗/医药组装、包装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R+E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BAVARIA INDUSTRIE-KAPITAL AG 于 2005 年收购其 50% 的股权，2010 年收购其剩余的 50% 股权，目前持有其 100% 股权。

(五) 收购标的审计情况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R+E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95,700.66	15,441,501.69
负债总额	19,161,958.63	15,162,546.62
所有者权益	-1,466,257.97	278,955.07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2,739,809.37	38,026,536.70
营业成本	11,863,260.54	28,162,744.68
净利润	-1,803,968.76	899,345.53

注：2012年6月30日负债总额项下包含R+E公司对原股东BAVARIA INDUSTRIE-KAPITAL AG负债6,618,686.43元，该负债在收购完成后将转为R+E公司对千山欧洲的负债。

（六）收购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2]第900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德国R+E自动化有限公司在持续经营情况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8.36万欧元，评估价值240.29万欧元，增值额258.92万欧元。评估价值按照1欧元对人民币7.8710元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891.34万元。

（七）收购定价原则

目前，R+E公司负债总额中包括对原股东BAVARIA INDUSTRIE-KAPITAL AG负债836,804.508欧元，收购完成后该负债将转为R+E公司对千山欧洲的负债。根据R+E公司的市场地位、管理团队、研发与经营能力和目前已取得的订单情况，并结合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和2013年即将实现的盈利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千山欧洲收购R+E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210万欧元，并且，如果R+E公司2013年净利润大于零，以2013年净利润的50%作为额外购买价格支付给原股东。

（八）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收购符合千山药机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其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同时，本次收购亦符合千山药机“依靠科技创新求发展”的经营思路，有

助于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和精益制造能力。

（九）本次收购的可行性分析

R+E 公司有很强的研发能力，世界范围内有上千家有实力的用户，在世界医疗器械及制药装备行业享有盛誉；本次收购完成后，R+E 公司依托千山药机的支持，完全有可能跨入快速发展的轨道，在较短时间内提升生产规模，为千山药机的业绩提升作出贡献；因此，千山药机收购 R+E 公司是可行的。

（十）效益分析

目前R+E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已获得2013年及2014年部分订单，与2012年相比，R+E公司在未来三年净利润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R+E公司2013年的销售收入可达500万欧元、2014年销售收入可达600万欧元。

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R+E公司的研发力量和订单承接能力；同时，由于其零配件加工主要依靠德国当地外协企业完成，加工成本较高，收购完成后，外协加工部分可交由加工成本较低的国内企业承担，减少部分成本。

公司也更看重收购该公司的长远利益，将借助R+E公司的研发力量、渠道资源以及其品牌影响力，以欧洲市场为基点，优化和升级海外市场渠道，巩固国际市场的同时，将R+E公司这高端品牌引入国内，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毛利水平，满足国内高端市场消费需求。

（十一）风险因素

本次收购的风险因素包括：1、收购整合风险；2、人才流失风险；3、政策风险；4、汇率风险；5、审批风险。

（十二）本次收购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已经千山药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千山药机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

四、其他超募资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于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千山药机将紧紧围绕发展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计划与实施，尽快确定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项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及其依据

针对千山药机本次收购事宜，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与千山药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与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书面文件，包括：

- 1、千山药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千山药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千山药机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
- 4、《股份转让合同》；
- 5、千山药机编制的《关于成立德国子公司并收购德国 R+E 公司 100%股权的可行性报告》；
- 6、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R+E Automationstechnik GmbH 审计报告》（中天运[2012]普字第 90375 号）；
- 7、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国 R+E 自动化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 [2012] 评字第 90013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拓展销售收入来源；同时，本次收购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本次拟收购目标公司R+E公司为德国公司，其主要经营活动在德国开展，德国的经营环境与国内相差较大，可能给本次收购带来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整合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审批风险等。千山药机已计划通过保持R+E公司技术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R+E公司品牌及目前的核心业务模式、将R+E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千山药机统一管理体系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但相关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尚需实际检验。

5、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千山药机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千山药机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千山药机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